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用事业单位 基金弥补收 支差额	部门财政性资 金结转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专户管理的教 育收费	其他收入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小计	270.77	一、基本支出	256.11		256.11	256.11				
	财政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240.19		240.19	240.19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15.08		15.08	15.08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0.84	0.84				
	国有资产资源 有偿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14.66		14.66	14.66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一）一般性项目	14.66		14.66	14.66				
	上级转移支付		（二）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1、基本建设支出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2、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经济发展支出									
其他收入		4、债务项目支出									
		5、其他各项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270.77										
加：部门财政性资金结 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 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270.77	支 出 合 计	270.77			270.77	270.77				

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13	14
				合计	270.77	270.77	270.77							
210	15	50	25020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6.18	216.18	216.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1	25.31	25.3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9	10.29	10.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99	18.99	18.99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商品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70.77	256.11	240.19	15.08	0.84		14.66	14.66	
210	15	50	250204	事业运营	216.18	201.52	185.60	15.08	0.84		14.66	14.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1	25.31	25.3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9	10.29	10.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99	18.99	18.99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27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270.77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性基金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5.31	25.31	25.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	226.47	226.47	226.4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8.99	18.99	18.9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70.77	支出合计	270.77	270.77	270.77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商品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70.77	256.11	240.19	15.08	0.84		14.66	14.66	
210	15	50	25020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6.18	201.52	185.60	15.08	0.84		14.66	14.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1	25.31	25.3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9	10.29	10.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99	18.99	18.99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
共计	2.5	2.5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6	0.6	0.00
3、公务用车费	1.9	1.9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1.9	0.0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我市的医疗保险工作以构建和实现人性化医疗保障制度为目标，以服务我市经济建设和改革稳定大局为中心，把医疗保险工作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坚持完善制度和规范管理并重，不断提高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水平，医疗保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	1、严格落实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政策，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结算工作 2、持续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结算工作 3、继续做好新冠肺炎患者跨省就医医保费用清算工作		
		扎实做好参保扩面任务	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持续做好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费补缴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医疗保险政策，扩大医保覆盖面。		
		门诊共济保障政策贯彻实施准备工作	全力做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落地前的数据测算、实地调研等准备工作，用好预算管理、协议管理等工具，保障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规范个人账户使用、加强监督管理等政策措施平稳实施。		
		深化医疗保障经办系统行风和内控建设	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强化风险防范，提高经办服务管理能力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70.77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270.77		
		（2）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56.11		
		（2）项目支出	14.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符合、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及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可行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预算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X 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X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X 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X 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一致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投入管理 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透明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95%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95%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95%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95%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100%	1、严格落实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政策,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结算工作;持续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继续做好新冠肺炎患者跨省就医医保费用清算工作。2、为贯彻落实我市部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接续工作,及时准确核对参保人员职工医疗保险参保记录,做好退役士兵安置等待期间的医疗保险补缴接续工作。3、进一步加强参保管理,推进精准扩面,扩大企业职工参保覆盖范围,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促进就近便捷参保,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做好2021年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21]年9号),优化参保缴费服务。4、全力做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落地前的数据测算、实地调研等准备工作,用好预算管理、协议管理等工具,保障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规范个人账户使用、加强监督管理等政策措施平稳实施。5、为全面贯彻落实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部署,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简化优化公共流程,创新改进公共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和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的满意度。实现经办业务“不见面”办理,开通“电话办、网上办”。真正实现让服务对象“更便捷、少跑腿、好办事”。
		履职目标实现	100%	1、严格落实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政策,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结算工作;持续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继续做好新冠肺炎患者跨省就医医保费用清算工作。2、为贯彻落实我市部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接续工作,及时准确核对参保人员职工医疗保险参保记录,做好退役士兵安置等待期间的医疗保险补缴接续工作。3、进一步加强参保管理,推进精准扩面,扩大企业职工参保覆盖范围,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促进就近便捷参保,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做好2021年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21]年9号),优化参保缴费服务。4、全力做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落地前的数据测算、实地调研等准备工作,用好预算管理、协议管理等工具,保障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规范个人账户使用、加强监督管理等政策措施平稳实施。5、为全面贯彻落实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部署,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简化优化公共流程,创新改进公共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和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的满意度。实现经办业务“不见面”办理,开通“电话办、网上办”。真正实现让服务对象“更便捷、少跑腿、好办事”。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医疗保险政策，扩大医保覆盖面。	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医疗保险政策，扩大医保覆盖面。	进一步加强参保管理，推进精准扩面，扩大企业职工参保覆盖范围，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促进就近便捷参保，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做好2021年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21]年9号），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建立健全经办流程，规范待遇审核支付工作。
	满意度	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医疗保险政策，扩大医保覆盖面，建立健全经办流程，规范待遇审核支付工作。	≥95%	参保人员对待遇享受满意度

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50204	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14.66	14.66							
Y250204001	慢性病体检	5	5		门诊重症慢性病鉴定次数	合格	参保人群、定点医疗机构办事项完结度及经办流程普及率	≥95%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Y250204002	居民医疗保险征管经费	3.5	3.5		政策性宣传	及时	政策知晓率	≥90%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Y250204003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1.96	1.96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Y250204004	女工生育金征管经费	4.2	4.2		政策性宣传	及时	政策知晓率	≥90%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